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除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五、五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復擅將公、私有林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草率核發採運許可證；又對於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與南庄鄉公所亦放任其大量廣布設置；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羅慶男等陳訴：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一、二鄰山坡地遭濫墾、濫伐、濫建小木屋出售，亂倒建築開發廢土，並任意排放污水，嚴重污染當地居民飲用水安全，相關單位迄未有效查處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本案遭濫建小木屋地點，雖同屬經公告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永和山水庫自來水水源水質量保護區及參山（獅頭山、八卦山、梨山）風景特定區等四個環境敏感區位，相關主管

機關之保護、管制強度理應高於一般地區，惟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對該區域之管制、保護卻異常消極、鬆散，致怠於依法執行職務，任令該區域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五、五公頃，嚴重破壞景觀及水土保持，並斲傷政府公權力甚鉅，洵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茲將事實及理由，臚述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及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分別怠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飲用水管理條例、自來水法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依法查處，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五、五公頃，嚴重破壞生態環境、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洵有重大違失：

（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次按苗栗縣政府發布之苗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第三點規定：主管單位在一般山坡地為縣府農業局；查報單位為鄉（鎮、市）公所。第四點規定：本要點實施範圍內之鄉（鎮、市）公所應按村（里）山坡地分布狀況及事實需要劃定巡查區，規劃巡查路線，指派巡查員負責查報並制止違規開發、使用之行為；復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

築之查報工作。再按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十六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九十六條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分別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下同）六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禁止為該行為而不遵行者：」、「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下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一、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污染水質，經制止不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風景特定區非經該管觀光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採伐竹木。：八、開挖道路：」準此，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田尾段遭濫建小木屋之地點既屬經公告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永和山水庫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參山（獅頭山、八卦山、梨山）風景特定區，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南庄鄉公所及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自應依職權分別對前述公告區域內濫伐、濫墾、濫挖、濫建之違規開發使用、違章建築、污染及貽害水源、水質、水量等行為，依法善盡管制、查報及取締之責，尤以該區域既同時位屬前述四個環境敏感區位，相關主管機關之保

護、管制強度自應高於一般地區，且該區域附近山坡地（田美村四、五鄰山坡地）民國（下同）九十年間甫因納莉颱風侵襲造成土石流災害及基於台灣各地區山坡地近年陸續發生之土石流及坡地坍塌災害造成人員大量死傷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洵應痛定思痛主動積極依法執行職務。

（二）詢據縣府查復稱，九十年間迄今前述地區尚未領得建造執照即已興建完成之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計分布於田尾段（下同）三四六一一八、九〇〇一五一、九〇〇一五五、三八〇一二九、九〇〇一三二六、九〇〇一二一二、三八一一二一、二二、二三、二五、九〇〇一四六〇、九〇〇一四五九、九〇〇一四五八、九〇〇一四四六、四四九、九〇〇一四三四、九〇〇一四一八、九〇〇一三九〇、九〇〇一三四九、九〇〇一三四一、九〇〇一三三六、九〇〇一三二四、九〇〇一三一四、九〇〇一三一三、九〇〇一八二、九〇〇一三二〇、九〇〇一四二〇、九〇〇一九七、九八、九〇〇一五、九〇〇一三三八、九〇〇一二九〇及三四六一一九等三十餘筆地號土地，占用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數公頃，雖有事後補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者，亦僅三件而已；揆諸小木屋興建時程（有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開工及竣工期限在卷可稽），少則七月、八月，多則為一年半餘，平均時間一年左右，前述三十一棟違建小木屋自伐木、開闢道路、鋪設公共設施至興建完竣，顯非一朝一夕可成，惟縣府建設局、環境保護局（環保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於該等違建濫伐、濫墾、濫挖等動工興建期間竟未有任何巡查及告發處分紀錄，明顯毫無所悉，而縣府農業

局、南庄鄉公所於該等小木屋違法開發初期，雖曾有零星之告發處分紀錄，然該二機關後續並未積極依法追蹤管制，坐令該等違建逐棟興建完成，迨民眾檢舉及本院函查後，方至現場逐一清查；前開主管機關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莫此為甚；又依本案違建小木屋遍布廣及滿山遍野及盤據整山頭情事（有現場採證照片在卷可稽）之嚴重程度觀之，前開主管機關以「因轄區範圍遼闊及公務繁忙，致無暇巡查」、「未曾接獲民眾檢舉」、「未曾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獲悉相關開發資訊」飾詞諉責，殊有未當。

（三）綜上，按管制、查報及取締山坡地保育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風景特定區之濫伐、濫墾、開挖、整地、濫建等違規開發使用、違章建築、污染及貽害水源、水質、水量等行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飲用水管理條例、自來水法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分別規定甚詳，惟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及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任令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達三十餘棟、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五·五公頃，嚴重破壞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水土保持，並斲傷政府公權力甚鉅，洵有重大違失。

（四）又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徐烈薰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而擅於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田尾段九〇〇之一地號之私有山坡地濫墾、濫挖道路，縣府及公所雖業依照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查報及告發處分在案，惟並未持續追蹤前開遭濫墾、濫挖土地有無恢復植被及原地形地貌，除致徐員復分別於八十七年十一月

六日、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再擅於該道路及同段鄰近土地鋪設四公里長水泥路面及濫挖道路，進而肇致徐員暨本案違建小木屋土地所有權人值該二機關公權力不彰之際，大肆濫伐、濫墾、濫建，實有嚴重消極不作為之行政怠失。由上可知，縣府及公所對於前述違建情事，事前明顯已獲悉違法開發徵兆，卻未能持續依法追蹤管制，坐令該等違建逐棟興建完成，較之自來水公司事前毫無所悉，怠忽職責實尤有甚之；復該二機關於本院調查期間除未能切實檢討，猶欲藉詞相互推諉卸責，顯見該二機關平日橫向聯繫不足，值問題發生即交相諉過，欠缺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顯屬不當。

二、苗栗縣政府就同位處本案山坡地保育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風景特定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除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外，亦未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顯有重大違失：

(一) 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新社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項第一款之新社區，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次按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點附件一容許使用項目一、農舍之許可使用細目計有農家住宅等四項，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般農業用地為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工務局或建設局），於林業用地，則為林業主管機關。準此，本案農舍係作為農家自用住宅使用，自可歸屬前開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規範之新社區及山坡地住宅興建之適用範圍，而其興建或擴建，倘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或位於山坡地與毗連土地開發面積累計達一公頃及符合相關要件者，均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始得為建築行為之許可。卷查，本案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田尾段山坡地保育區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業經縣府自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迄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分別核准二十三棟以農舍名義分批申請興建之小木屋或RC構造物等建築設施（大部分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基地分別坐落田尾段（下同）九〇〇—八五、九〇〇—五五、三四六一—一八、二一一—一〇、三一—一六、九〇〇—一九二、二一〇—二、一九八一—七、二九三一—五、三一五、三一六一—一、二、三一、三二、三二六一—一、五四二、二四—三、二〇七、四四、四八三、

十五、五二二一一、二六六一八、二二、五二四、一二一一、一六五、一六二一一、一、五二六、二九八一一等三十筆地號土地，累計基地開發面積已逾八公頃；前開各宗基地除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註：按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東興給水廠查證結果，田美村田尾段土地均位屬該轄永和山水庫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興建前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外，其位於山坡地採分批申請興建農舍之面積雖未逾一公頃，然有部分土地毗連且累計申請之面積已逾一公頃，依法均屬前開認定標準規範之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無疑，惟縣府並未依法查察前述環境敏感區域之開發行為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建築執照，與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有違，洵有重大違失。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並據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東興給水廠、縣府環境保護局之意見略以：「該管環境敏感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開發、污染行為於核准之前，應先會該管主管機關。」是以，同位處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風景特定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縣府自應徵詢前開主管機關之意見（同意）後，始得核准，惟前述經核准之二十三棟以農舍名義分批申請興建之小木屋或ㄇㄇ構造物等建築設施，既同位處前揭環境敏感區域，縣府卻未事先徵詢該等區域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發建築執照，亦顯有違失。

(三) 綜上，苗栗縣政府就同位處本案山坡地保育區、飲用水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風景特定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除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外，亦未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發建築執照，足見縣府建築執照審核管制之嚴重疏漏，殊有重大違失。

三、苗栗縣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核有重大違失：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十四條復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次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林地之開發利用，其砍伐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二、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者：」準此，符合前開認定標準之林地砍伐作業，林地事業主管機關於開發單位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合先敘明。查郭秀琴九十一年四月間申請於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九〇〇、九〇〇—四七三、九〇〇—四七四、九〇〇—四七五、九〇〇—四七六、九〇〇—四七七、九〇〇—四七八、九〇〇—四七九、九〇〇—四三、九〇七、九〇八、九〇一、九〇九、三三二一七、三

三二一六、三二二一八等地號土地申請採伐林地，砍伐面積合計四·五公頃，顯已符合前開認定標準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規模；惟苗栗縣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並未建置審核配套機制，對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之開發行為依法把關，諸如採行先會辦環保單位或採聯合會審之方式，以查明前述林地砍伐規模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核與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有違，顯有重大違失。

四、苗栗縣政府無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原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擅將公、私有林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復知悉南庄鄉公所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仍率爾核發採運許可證等情，亦未能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妥處，均有未當：

- （一）按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四條規定：「林產物之伐採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有林：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二、公有林：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三、私有林：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第八條規定：「公、私有林林產之採伐，應由採取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採運許可證：一、採運申請書。二、伐採區域位置圖。三、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四、道路及其水土保持計畫書：」準此，苗栗縣境內公、私有林之林產採伐作業須先取得縣府核發之採運許可證，始得為之。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本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復按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是以，有關行政機關管轄權之變動及上級行政事項之交付，以往雖常依行政作業慣例處理，然前揭法令施行後，自應遵循前開規定，即委任、委託或委辦應有法律之依據，且倘屬委任或委託事項，應在辦理之前，將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據縣府農業局表示，有關轄內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核發作業，縣府以往均委由轄內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至於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縣府應否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檢討前述採運許可作業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適法性，並辦理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乙節，該局則稱，依據法務部九十年「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事項，行政機關於該法施行前已為之委託或委任，於該法施行後其委任關係存續者，行政機關無庸踐行該法規定之公告程序；復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同年十月二十三日（九〇）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五一六七七

號函之說明二內容，縣、市政府委託鄉、鎮、市公所核發私有林採運許可證，因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屬於委辦，故無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程序之適用。惟經本院卷查發現，縣府前述採運許可作業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除乏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依據，甚且乏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加以農委會前揭函之說明二末段亦明確載明：依內政部函略以，地方自治團體執行委辦事項之前提要件，須有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上級政府始得交付地方自治團體執行該項事務，並行使指揮監督權。由上可知，縣府僅就應否辦理公告程序提出說明，對於該委辦事項欠缺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之具體明確依據，卻無視地方制度法（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施行等情，於九十年二月八日以府農林字第九〇〇〇〇一二〇一一號函各鄉、鎮、市公所時，仍擅稱：「為方便及簡化民眾申辦採運許可證手續，除請儘量縮短辦理時程外，私有林援例由貴公所核發。」云云，至農委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函復縣府後，縣府仍未能及時檢討，失職在先，迨本院調查後，復就該委辦事項有無法律授權依據之癥結部分避而未答，敷衍諉責於後，顯有未當。

（二）按本院去（九十一）年十月間針對屏東縣大漢林道等林地遭伐木造林及引火整地乙案之調查結果，曾對屏東縣政府未審慎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提出糾正在案，嗣經農委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以農林字第〇九一〇一七五四五三號函責請各、縣、市政府爾後於審查採運許可證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

把關；而縣府於接獲該會前開公文後，始知悉該砍伐作業應辦而未辦環境影響評估情事；惟南庄鄉公所早於九十一年四月間核准該採運許可證時，即以公文副知縣府，縣府於接獲該公所前開公文後，卻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審慎查察該許可作業之適法性在先，迨農委會函知各縣、市政府應予注意後，縣府斯時既已知悉該許可作業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情事，復未即時依同法第十四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規定，由縣府環保局函請農業局辦理許可註銷或其他應辦作業，嗣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電話查詢時，方坦承縣府已於前（一）月知悉該許可作業應辦而未辦環境影響評估情事，縣府行事因循消極，亦有未當。

（三）綜上，苗栗縣政府無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原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擅將公、私有森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復既知悉南庄鄉公所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仍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情事，亦未即時督促南庄鄉公所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妥處，均有未當。

五、苗栗縣政府及南庄鄉公所放任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大量廣布設置，確有未當：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擅自設置指示

標誌、廣告物：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次按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風景特定區內之廣告物，應先經該管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十一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第二十七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再按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張貼廣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二、招牌廣告：主管建築機關。三、樹立廣告：主管建築機關。四、遊動廣告：交通主管機關。前項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之管理事務，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派員到場配合辦理。」準此，苗栗縣部分鄉、鎮及南庄鄉全境既經公告納編為參山風景特定區之經營管理範圍，對於該區內廣告物之申請案件，縣府允應先行徵詢參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同意後，始得核准設置，並應對違規設置之廣告物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南庄鄉公所依法查處。惟經本院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赴苗栗縣南庄鄉履勘結果，發現自頭份交流道至該鄉道路沿線多處仍見本案桂竹林山水之違建小木屋廣告看板、指示標誌，顯見縣府與南庄鄉公所除坐令該等違建逐棟興建完成之外，對於該等違建大肆招攬生意之廣告，亦置若罔聞，不無有縱容違法之

嫌，確有未當。

據上論結，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及自來水公司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內南庄鄉田美村田尾段山坡地保育區、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永和山水庫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參山風景特定區等四個環境敏感區位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五、五公頃，嚴重破壞自然景觀、生態環境及水土保持，並斲傷政府公權力甚鉅，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六 日